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13
19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4.4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依照 其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汇编的资料，正如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中概括的那样；

2. *设立* 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附件；

3. *请* 执行秘书：

(a) 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提交材料，介绍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b) [根据财政资源的情况，视情况需要召集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件，并提出报告以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c) 探索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高缔约方解决因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园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包括通过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

B. 同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 在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威胁中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作为面临气候变化中增强生态系统恢复力度的方法；

2. *欢迎* 2010年4月11日至16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协助岛屿适应：防治岛屿上外来入侵物种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之区域行动的研讨会”的研讨会报告，该报告见UNEP/CBD/SBSTTA/14/INF/29号文件，并经第IX/4和第IX/21号决定提及；

3. *确认* 需要处理作为生物燃料谷物和碳固存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敦促* 各缔约方和*鼓励* 其他各国政府继续使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预先防范办法；

4.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增加用于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

5. *回顾* 第VI/23*、第VII/13、第VIII/27和第IX/4号决定，并*确认* 需要进一步协助和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执行有关其中提到的人员和货物流动问题的规定，*请* 执行秘书同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组织一道，酌情开展后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如狩猎和钓鱼等其他引进渠道，对已生根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和外来入侵遗传型的威胁；

6. *还请* 执行秘书：

(a) 编辑现有的资料，包括所有现有的关于外来物种和相关对应管理办法的准则，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压力逐渐适应的需要，与减轻现有和未来新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需要，两者加以调和；

(b) 将关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区域岛屿合作的进展情况和所汲取经验教训，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交流和南南合作，纳入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 一位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附件

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的附件。

2. 更具体而言，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查明处理和审议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相关、具体、适用工具、行为守则、方法、准则、最佳做法的实例和机构，包括规管机制，以便：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各级控制、监测、及酌情防止进出口和转口，同时参考各国适用的法律；

(b) 控制网上交易，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有关的渠道；

(c) 拟订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d) 发展和使用早期预警系统；

(e) 规划管理作为宠物交易，且极可能释放的有潜在可能为外来入侵物种之进出口和转口；

(f) 提高公众认识和分发信息；

(g) 跨境合作和区域办法。

3.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审议提高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相互运用的方法，用于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4.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利用以下资源而提出建议：

(a)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有关的国家、区域、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等提供的信息；

(b) 2008年4月9日至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关于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UNEP/CBD/COP/9/INF/32/Add.1）上收集的信息；

(c) TEMATEA 的外来入侵物种专题模块；

(d) 国际、国家和区域性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e) 执行秘书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Rev.1）的第二和第三节；

(f) 其他有关的科学性可靠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科学家、大学、有关机构的信息。

5. 应根据合并后科咨机构运行方式所述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考虑需要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的组织、行业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经验。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完成其任务的需要举行会议，还应利用信件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